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第一次定期支付的预告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13日正式生效。截至2013年11月26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3元，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1元。根据《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计划于2013年12月2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第一次定期支付。现将定期支付的相关事宜预告如下：

一、定期支付的含义

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通过自动赎回基金份额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现金，具体而言，本基金按照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年化现金支付比率，以约定的定期支付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当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支付的现金，并自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对应金额的基金份额，以该自动赎回的资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现金支付。上述自动赎回基金份额由本基金管理人发起而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另行提交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并无需就此类自动赎回支付赎回费。

未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除自动赎回基金份额以外的其他方式进行定期支付，并在新的方式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定期支付的时间

本基金进行定期支付的，当月的第一个工作日（“T日”）为该月的定期支付基准日和权益登记日，即该月的现金支付金额以该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得出，且该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该月定期支付的对象。本次定期支付的相关时间具体如下：

1、定期支付基准日：2013年12月2日

2、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2013年12月2日

3、定期支付现金划出日：本次定期支付的现金2013年12月4日从基金资产中划出，通过登记机构及其相关销售机构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三、定期支付的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定期支付金额的计算

1、定期支付的年化现金支付比率：4%

2、定期支付金额的计算公式

$$D_1 = P_1 \times \left(R \times {}^{n}/_{365}\right)$$

$$n_1 = N_1 \times D_1 / P_1$$

$$C_1 = n_1 \times P_2$$

其中：

D1为第一次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份基金份额对应的现金支付金额；

n1为第一次定期支付该基金交易账户对应的自动赎回用于现金支付的份额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C1为第一次定期支付该基金交易账户实际可获得的现金支付金额，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P1为2013年12月2日（第1次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R为年化现金支付比率，即4%；

n为112天，即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8月13日（含该日）至第1次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2013年12月2日（含该日）之间的天数；

M1为第一次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确认持有的份额数。

由于计算过程尾差的处理，投资人实际可获得的现金支付金额（即C1），与按照每份基金份额对应的现金支付金额乘以其权益登记日持有的份额数（即D1×M1）计算得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尾差。

现金支付金额和自动赎回用于现金支付的基金份额按照单个基金交易账户进行计算，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现金支付金额按照其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

五、定期支付金额计算的举例

例1：假设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交易账户在2013年12月2日确认持有1,000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2013年12月2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2元，则：

每份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支付金额=1.012×（4%÷12/365）=0.012421元/份

自动赎回用于现金支付的A类基金份额数=1,000×0.012421/1.012=12.27份

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交易账户实际可获得的现金支付金额=12.27×1.012=12.42元

即本次定期支付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交易账户自动赎回12.27份A类基金份额，向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现金12.42元。

例2：假设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交易账户在2013年12月2日确认持有1,000份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2013年12月2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1元，则：

每份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支付金额=1.011×（4%÷12/365）=0.012409元/份

自动赎回用于现金支付的C类基金份额数=1,000×0.012409/1.011=12.27份

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交易账户实际可获得的现金支付金额=12.27×1.011=12.40元

即本次定期支付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交易账户自动赎回12.27份C类基金份额，向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现金12.40元。

六、重要提示

1、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发起的份额减少业务（包括赎回、转换出及转托管出）或者登记机构发起的其他非定期支付份额减少业务的确认原则上优先于定期支付业务的确认；每期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时，若因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其他的份额减少业务被确认而导致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时，当期的定期支付业务将被确认失败，即该账户当期不进行现金支付。

2、本基金每月对投资人进行1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支付。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特殊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暂停当月的定期支付，并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定期支付业务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定期支付的情形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九、基金的定期支付”。

3、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定期支付的时间安排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约定的年化现金支付比率进行调整，并至少在调整前一个月公告，上述调整不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5、关于定期支付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6、自第一次定期支付起，在每月定期支付基准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司网站上披露本次定期支付的相关信息（包括定期支付基准日及权益登记日，定期支付年化现金支付比率，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单位基金份额的现金支付金额等），而不再就定期支付的结果于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再行公告。投资人欲了解有关每次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

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进行第一次定期支付的有关事项可以预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本基金定期支付相关的特定风险，例如定期支付不等同于收益分配、年化现金支付比率不代表基金实际投资收益率、定期支付被确认失败的风险、年化现金支付比率发生调整的风险等。

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按照年化现金支付比率计算现金支付金额并通过自动赎回基金份额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现金，但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支付不等同于收益分配，年化现金支付比率也不代表本基金的实际投资收益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特定情形下并存在当期定期支付业务被确认失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上述约定的年化现金支付比率进行调整，并至少在调整前一个月公告，上述调整不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本基金定期支付相关的特定风险的详情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十七、风险揭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部分代销机构该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32
基金交易代码	519732(前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12月3日

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人可通过向相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的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为开放日的9:30—15:00。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该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的时间为准。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1. 申请方式

3.1.1 凡申请办理本计划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1.2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销售机构下属各代销网点柜台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1.3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业务，开户当日即可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2 申购日期

投资人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日期，若遇非工作日则实际申购申请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出现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申购以实际提交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3 扣款金额

投资人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元（含200元），扣款金额最小单位可自行调到分。若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规则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200元，则投资人在相应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时，以该代销机构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限额为准。本计划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基于本基金对基金账户内最低保留余额规定为50份，开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亦受本规则限制。当每次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申购申请确认后基金账户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低于5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定期支付发起的自动赎回等）被确认，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因此，提请投资人特别留意在每月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申购本基金时若当日账户有份额减少类业务被确认、保证账户内留有超过50份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单笔申购的金额限制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3.4 扣款方式

3.4.1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提交申购申请。具体扣款方式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提交申购申请，若出现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

3.4.2 投资人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3.4.3 投资人扣款账户余额不足会导致当月申购不成功，请投资人于每月申购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3.5 申购费率

3.5.1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3.5.2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3.5.3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届时将另行公告。

3.5.4 其它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3.6 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以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可于T+2工作日（含该日）起查询申购确认情况，并可以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7 变更和终止

3.7.1 投资人变更每期扣款金额、申购日、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7.2 投资人终止本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7.3 投资人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变更或终止，详情请登录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查询。

3.7.4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8 业务咨询

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或各代销机构的电话、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至代销机构下属各代销网点进行咨询。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代销机构系指已代销本基金且开通本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机构。代销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4.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12月3日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1 本基金于2013年11月28日发布公告，自2013年12月3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有关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8月2日《中国证券报》、2013年8月5日《上海证券报》和2013年8月6日《证券时报》上的《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6.2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88；后端519689）、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519588；B级519589）、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0；后端519691）、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2；后端519693）、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4；后端519695）、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519680；B类基金份额519681；C类基金份额519682）、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96）、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8；后端519699）、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86；后端519687）、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700；后端519701）、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702；后端519703）、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704；后端519705）、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519683；B类基金份额519684；C类基金份额519685）、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706；后端519707）、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709）、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710）、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712；后端519713）、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714；后端519715）、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519718；B类基金份额519719；C类基金份额519720）、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519723；B类基金份额519724；C类基金份额519725）、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726）、交银施罗德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727；后端519728）、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519730；C类基金份额519731）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于2013年11月28日发布公告，自2013年12月3日起开通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732）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今后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该业务。

6.3销售机构办理本计划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如有新增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届时另行公告。

6.4 经本基金管理人与相关代销机构协商决定，本基金参加下列代销机构开展的相关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相关代销机构所有，具体优惠费率及参与方式等规则敬请投资人查阅相关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或业务规则。

风险提示：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本基金定期支付相关的特定风险，例如定期支付不等同于收益分配、年化现金支付比率不代表基金实际投资收益率、定期支付被确认失败的风险、年化现金支付比率发生调整的风险等等。

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按照年化现金支付比率计算现金支付金额并通过自动赎回基金份额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现金，但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支付不等同于收益分配，年化现金支付比率也不代表本基金的实际投资收益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特定情形下并存在当期定期支付业务被确认失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上述约定的年化现金支付比率进行调整，并至少在调整前一个月公告，上述调整不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本基金定期支付相关的特定风险的详情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十七、风险揭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并参与部分代销机构该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32
基金交易代码	519732(前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3年12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12月3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各代销机构接受本基金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如果代销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00元，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代销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首次及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除外）。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申购金额<500,000.00	1.5%	
申购金额<1,000,000.00，申购金额>=500,000.00	1.2%	
申购金额<2,000,000.00，申购金额>=1,000,000.00	0.8%	
申购金额<5,000,000.00，申购金额>=2,000,000.00	0.5%	
申购金额>=5,000,000.00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申购费；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0份基金份额。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定期支付发起的自动赎回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以及最低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1(年)	0.5%
持有期限<=2，持有期限>1(年)	0.2%
持有期限>2(年)	0

注：上表中的“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钱文挥

电话：021-61055027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许野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代销机构系指已代销本基金且开通本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机构。代销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4.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12月3日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网上交易的申购及赎回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申购费率优惠，赎回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7.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7.3经本基金管理人与相关代销机构协商决定，本基金参加下列代销机构开展的相关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相关代销机构所有，具体优惠费率及参与方式等规则敬请投资人查阅相关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或业务规则。

7.4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查询。

7.5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网点更正相关资料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700-5000，021-61055000）。

7.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8月2日《中国证券报》、2013年8月5日《上海证券报》和2013年8月6日《证券时报》上的《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本基金定期支付相关的特定风险，例如定期支付不等同于收益分配、年化现金支付比率不代表基金实际投资收益率、定期支付被确认失败的风险、年化现金支付比率发生调整的风险等等。

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按照年化现金支付比率计算现金支付金额并通过自动赎回基金份额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现金，但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支付不等同于收益分配，年化现金支付比率也不代表本基金的实际投资收益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特定情形下并存在当期定期支付业务被确认失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上述约定的年化现金支付比率进行调整，并至少在调整前一个月公告，上述调整不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本基金定期支付相关的特定风险的详情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十七、风险揭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32
基金交易代码	519732(前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12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12月3日

注：适用的基金范围：

开通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双息平衡”）与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代码：519688）、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稳健”，前端基金代码：519690）、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成长”，前端基金代码：519692）、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蓝筹”，前端基金代码：519694）、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行业”，基金代码：519697）、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先锋”，前端基金代码：519698）、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治理”，前端基金代码：519686）、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主题”，前端基金代码：519700）、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代码：519702）、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制造”，前端基金代码：519704）、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价值”，前端基金代码：519706）、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荣安保本”，基金代码：519710）、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核心”，前端基金代码：519712）、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等权”，前端基金代码：519714）以及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代码：519588，B级基金份额代码：519589）、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为“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0，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2）、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为“交银双利”，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3，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5）、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为“交银纯债”，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18，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20）、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为“交银双轮动”，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23，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25）、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荣祥保本”，基金代码：519726）、交银施罗德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成长30”，前端基金代码：519727）、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为“交银月月丰”，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30，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31）之间的转换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

2.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受理时间相同，为开放日的9:30—15:00。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该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的时间为准。

3.日常转换业务

3.1转换费率

3.1.1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3.1.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1.3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递减。

3.1.4 具体转换业务规则、程序和数额限制，以及转换费率水平、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